

债券简称: 18 信达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1801501

债券简称: 20 信达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9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达投资”）涉及金博大城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的已在《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向信达投资送达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大商，作为原告）诉信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证据等。

根据送达的起诉状、北京二中院后续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大商的诉讼请求共有七项，分别为：1. 判令解除大商与信达投资之间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2. 判令信达投资向大商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 78894800 元，以及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42623354 元）；3.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场地占用费差价损失人民币 285631178.15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赔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赔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80257051.57 元）；4.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取得 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成本费用损失人民币 195075900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61567007.82 元）；5.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为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 226910000 元；6.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因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未能完成而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暂主张人民币 2.18 亿元；7. 判令信达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二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了判决并出具了【（2020）京 02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大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64202 元，由大商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法院已判决驳回了原告大商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本次诉讼的执行不会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我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